

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常性损益表及附注

(2017 年 1 月 1 日-2020 年 9 月 30 日)

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常性损益表及附注

一、 非经常性损益表

编制单位：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明细项目	2020 年 1-9 月 (未审计)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37,699.51	-1,556,193.71	-626,959.35	-119,349.69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764,371.75	7,845,028.60	12,790,144.02	6,128,425.03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294,852.04	1,921,726.04	5,373,490.46	515,315.07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694,257.98	-688,963.02	-3,020,017.02	-1,813,386.0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小计	5,127,266.30	7,521,597.91	14,516,658.11	4,711,004.34

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1 月 1 日-2020 年 9 月 30 日
非经常性损益表及附注

明细项目	2020 年 1-9 月 (未审计)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所得税影响额	1,357,435.93	1,778,088.72	2,767,788.36	1,104,609.8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3,769,830.37	5,743,509.19	11,748,869.75	3,606,394.45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二、 附注

（一）重大非经常性损益项目说明

1、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4,213,034.83	4,909,740.13	4,861,945.19	4,845,113.28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551,336.92	2,935,288.47	7,928,198.83	1,283,311.75
合计	6,764,371.75	7,845,028.60	12,790,144.02	6,128,425.03

2、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291,791.76	1,876,082.20	5,373,490.46	515,315.07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060.28	45,643.84		
合计	294,852.04	1,921,726.04	5,373,490.46	515,315.07

（二）根据公司自身正常经营业务的性质和特点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说明

无根据公司自身正常经营业务的性质和特点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

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七日